

关于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后期公示

根据《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》（尖政函【2025】6 号），对实施的项目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，公示期 10 天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我乡实施的 2025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	实施期限	资金来源	资金支付	责任单位	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情况
1	尖扎县措周乡措干口村“尖扎山羊”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	措干口村	1.新建羊棚3栋、每栋400m，主体1层门式钢架结构；管理用房1栋面积94.80m2，主体1层砌体结构；饲草加工车间1栋建筑面积200m，主体1层钢排架结构；储草棚1栋建筑面积297.70m，主体1层门式钢架结构；隔离舍1栋建筑面积98.80m，主体1层门式钢架结构；旱厕1栋建筑面积4.60m，主体1层砌体结构。并配套围栏、铁艺大门、道路硬化、护坡、挡土墙、消防管道、供电设施等。2.通过选育优良种羊，引进500只山羊(475只母羊，25只种公羊)。	505.52万元	2025年12月	衔接资金460万元、县级配套45.52万元	439.3万元	措周乡人民政府	1.数量指标:羊棚3栋、每栋400m、管理用房1栋面积94.80m2、引进500只山羊(475只母羊，25只种公羊)；2.质量指标:验收合格率100%；3.时效指标:12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；4.社会效益指标:通过项目的实施，能够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以利益分红、就业务工的方式促进群众稳定增收，提升群众发展致富能力，巩固提升脱贫成果。5.生态效益指标: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环保措施，减少对环境的破坏。6.群众满意度达95%以上。	本项目总投资505.52万元，项目建成运营后，预计村内每年固定向村集体缴纳按项目资产6%的收益金，预计在养殖生产环节可带动(含脱贫户及监测户)务工就业4人，每人增收≥2万元，预计可间接带动30户参与养殖关联产业，综合可产生收益30万元，户年均增收1万元。

措周乡人民政府

举报电话：0973-8339654